

2024年  
东莞市水务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水务局（本级）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本市供水行业管理。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园区、镇（街道）供水工作。负责全市供水、二次供水管理，协调全市供水计划，保障全市供水安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供水、二次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的管理。负责全市供水水质达标检测。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负责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监督全市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本市排水（除污水外）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排

水（雨水）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监督排水（雨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九）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二）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三）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四）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五）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七）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

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情况：市水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计划科、财务审计和水库移民科、水资源管理科、水务工程建设科、水利工程管理科、水土保持科、供水管理科、河湖科、水旱灾害防御和排水科、安全监督科、人事科和机关党委。

##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横岗水库管理处、东莞市松木山水库管理处、东莞市水濂山水库管理所、东莞市茅寮水库管理所、东莞市契谷石水库管理所、东莞市南畲塱排站管理处、东莞市水务技术中心、东莞市水政监察支队、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东莞市江库联网工程中心、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东莞大堤管理处和东莞市水务监测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水务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75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58.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80.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57.98	本年支出合计	13,757.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57.98	支出总计	13,757.9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757.98	8,399.08	5,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8.90	0.00	1,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80.74	8,18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171.14	8,1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490.24	3,49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10.90	1,6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74	3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20	3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50	1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05.93	6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81.44	98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57.98	3,690.58	10,067.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8.90	0.00	1,358.9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80.74	3,472.24	4,708.5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171.14	3,472.24	4,698.9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490.24	3,472.24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10.90	0.00	1,610.9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74	0.00	360.74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20	0.00	317.2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50	0.00	138.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16.19	0.00	416.19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605.93	0.00	605.93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81.44	0.00	981.44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4	2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58.9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58.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80.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57.98	本年支出合计	13,757.9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757.98	支出总计	13,757.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99.08	3,690.58	4,708.50
[213]农林水支出	8,180.74	3,472.24	4,708.50
[21303]水利	8,171.14	3,472.24	4,698.90
[2130301]行政运行	3,490.24	3,472.24	18.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10.90	0.00	1,610.9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0.74	0.00	360.74
[2130310]水土保持	317.20	0.00	317.2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8.50	0.00	138.50
[2130314]防汛	416.19	0.00	416.19
[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50.00	0.00	250.00
[2130333]信息管理	605.93	0.00	605.93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981.44	0.00	981.44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0	0.00	9.6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0.00	9.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8.34	218.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8.34	218.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8.34	218.3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90.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53.23
[30101]基本工资	298.46
[30102]津贴补贴	1,340.76
[30103]奖金	384.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9.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
[30113]住房公积金	218.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6
[30201]办公费	176.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59
[30301]离休费	25.83
[30302]退休费	477.53
[30307]医疗费补助	22.23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08.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50
[30201]办公费	8.62
[30211]差旅费	11.60
[30216]培训费	30.00
[30226]劳务费	193.20
[30227]委托业务费	4,386.3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10]资本性支出	28.00
[31008]物资储备	1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12.68	412.68	0.00	0.00
“三公”经费	92.78	92.7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78	68.7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8	50.7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58.90	0.00	5,358.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8.90	0.00	5,358.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8.90	0.00	1,358.9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690.58	3,690.58	3,690.58	0.00	0.00	0.00
东莞市水务局	3,690.58	3,690.58	3,690.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53.23	2,853.23	2,853.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6	311.76	311.7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59	525.59	525.5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67.40	10,067.40	4,708.50	5,358.90	0.00	0.00	0.00	
东莞市水务局	10,067.40	10,067.40	4,708.50	5,358.90	0.00	0.00	0.00	
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潼湖水利工程分担管理费	360.74	360.74	360.74	0.00	0.00	0.00	0.00	
水务及灾害应急避险教育宣传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58.1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物资储备）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专项经费	138.50	138.50	138.5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工程管理专项经费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灾害应急抢险及排水管理专项经费	348.09	348.09	348.0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755.55	755.55	755.55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通过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为市河长办日常运行提供保障，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和宣传，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实施东莞市河湖健康评价与管理保护项目，摸清市主要河湖真实健康状况，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为各镇街（园区）扎实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并通过实施河长制全市河湖巡查服务、基层河长考核评估工作、基层河长责任河道水质监测考核评价和碧道所在河段水质监测工作，强化河湖巡查监管，及时发现河湖存在问题，以问题导向压实基层河湖长和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拿出有力措施落实河湖问题整改，切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升改善河湖水质，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东莞市水土保持及海绵城市建设监管监测技术支持项目经费	317.20	317.20	317.20	0.00	0.00	0.00	0.00	
水务前期工作及监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468.53	468.53	468.5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碧道建设工程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截至2023年7月全市碧道建设累计超500公里，2023年底预计不少于540公里，2024年预计建设不少于80公里，根据碧道建设和奖补申请情况，做好碧道建设项目审核把关，规范市财政资金发放，充分发挥资金激励支持作用，优先推动主干碧道建设，打造更多碧道亮点，同步推进上一阶段建设成型的碧道沿线滨水地带协同提升水环境、发展水经济，打造成为人们美好生活好去处的幸福河湖。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重点工程工作专班后勤保障经费	41.82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同沙水库管养费用	292.44	292.44	292.44	0.00	0.00	0.00	0.00	
惠州东莞石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56.00	556.00	0.00	556.00	0.00	0.00	0.00	完成大坝除险加固、溢洪道修复、新建输水涵管等任务，满足水库正常蓄水和防洪任务需求。
潼湖围东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结算款	439.00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水文局工作经费补助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化安全服务项目	80.92	80.92	80.92	0.00	0.00	0.00	0.00	
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76.57	276.57	276.57	0.00	0.00	0.00	0.00	
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运维和通信维护服务项目	248.44	248.44	248.44	0.00	0.00	0.00	0.00	
沿海水乡片堤防达标建设	802.90	802.90	0.00	802.90	0.00	0.00	0.00	2024年完成堤防建设长度不低于30公里，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原《规划》目标，沿海水乡片堤防达标率不低于95%。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沿海水乡片区防汛安全，切实保障群众及企业生活生产安全，促进堤防经济发展。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757.9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68.07万元，下降42.74%，主要原因是一般专项预算资金安排减少；支出预算13,757.9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68.07万元，下降42.74%，主要原因是一般专项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78万元，比上年增加15.02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下降21.88%，主要原因是严控因公出国（境）费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78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比上年增加17.86万元，增长35.07%，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14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2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计划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12.68万元，比上年增加16.5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新增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27.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09.4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1,63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028.1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